

成都市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政策告知书

尊敬的家长：

近年来，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落实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为教育事业健康、快速、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现将学前资助政策内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

资助项目	资助对象	户籍	资助标准	资助资料
“全覆盖”资助	1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(幼儿) 2、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困难家庭学生(幼儿) 3、孤儿(含在民政福利机构寄养的孤儿) 4、因疾病、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影响家庭基本生活、难以维持子女正常学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(幼儿) 5、持有残疾证的残疾幼儿。	成都市常住人口	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，按照幼儿园等级收费标准免收保教费	1. 监护人填写《xxx区(市)县“帮困助学”资助申请表》 2. 相关贫困证明材料，其中低保家庭需提供近二个月的银行流水帐或政府低保证明。 3. 学生和监护人户口簿复印件
“三儿资助”	在普惠性幼儿园在籍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儿童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优先享受。	无户籍限制	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100元(一期500元)。其中，建档立卡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教费标准给与等额补助，其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，由学生家庭承担。	1. 监护人填写《xxx区(市)县“三儿”资助申请表》 2. 相关贫困证明材料 3. 学生和监护人户口簿复印件

二、学前教育助学申请发放流程

幼儿家长每年3月、9月向幼儿园提出申请，幼儿园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按学期发放。具体如下：

(一) 家长申请

家长如实填写《成都市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及资助项目评审表》，注明“申请资助”，交班主任审核把关。

（二）班主任核查

班主任根据家长申请情况，通过家访、座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。家长务必真实反应家庭情况，根据老师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班主任在班级内公布提出申请学生名单。

（三）评审认定

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）组织评议，确定初评名单。无异议后报区(市)县教育局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发放

审定资助名单在幼儿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助学金由县级教育部门或学校直接发放到监护人的银行卡中（一般每年的5月和11月初，具体时间由班主任通知）。

成都市温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联系方式：028-82770568